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憲

代　理　人　魏德昌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5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高文淵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

本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569號
編號	發　票　人	發　票　日	到　期　日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本　票　號　碼	備考
1	熊敏營造有限公司	109年11月13日	111年7月13日	2,939,166元	TH1720916	
2	熊敏營造有限公司	109年11月13日	111年7月13日	2,939,166元	TH1720917	
3	熊敏營造有限公司	109年11月13日	111年7月13日	2,939,166元	TH1720914	
4	熊敏營造有	109年11月13日	111年7月13日	2,939,166元	TH1720915	

（續上頁）

	限公司					